

证券代码:002470 证券简称:金正大 公告编号:2024-021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2.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的召开: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4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。

(二)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2024年5月24日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4年5月24日9:15-15:00。

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4年5月24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三) 召开地点:山东省临沂市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。

(四)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。

(六) 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(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,以下统称为“股东”)共计70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,175,203,408股,占本公司总股数的35.7636%;其中:

(1)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 本次 股东 大会 现场 会议 的 股东 共 3 位 , 代 表 有 表 决 权 的 股 份 1,102,797,492股,占本公司总股数的33.5602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2,405,916股,占本公司总股数的2.2034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小股东(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69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2,656,016股,占本公司总股数的5.8629%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1,156,624,70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191%;反对股份17,91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5247%;弃权股份660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6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174,077,31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0.3656%;反对股份18,397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9448%;弃权股份628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364%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1,156,624,70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191%;反对股份17,91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5247%;弃权股份660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6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174,077,31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0.3656%;反对股份18,397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9448%;弃权股份628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364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1,156,624,70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982%;反对股份18,365,60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5619%;弃权股份191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174,077,31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0.3656%;反对股份18,397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9448%;弃权股份628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364%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1,156,624,70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191%;反对股份17,91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5247%;弃权股份660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6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174,077,31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0.3656%;反对股份18,397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9448%;弃权股份628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364%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1,156,624,70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982%;反对股份18,365,60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5619%;弃权股份191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174,077,31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0.3656%;反对股份18,397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9448%;弃权股份628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364%。

6.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1,156,624,70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191%;反对股份17,91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5247%;弃权股份660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6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174,077,31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0.3656%;反对股份18,397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9448%;弃权股份628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364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1,156,624,70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982%;反对股份18,365,60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5619%;弃权股份191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174,077,31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0.3656%;反对股份18,397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9448%;弃权股份628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364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1,156,624,70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982%;反对股份18,365,60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5619%;弃权股份191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174,077,31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0.3656%;反对股份18,397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9448%;弃权股份628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364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1,156,624,70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982%;反对股份18,365,60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5619%;弃权股份191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174,077,31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0.3656%;反对股份18,397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9448%;弃权股份628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364%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1,156,624,70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982%;反对股份18,365,60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5619%;弃权股份191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174,077,31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0.3656%;反对股份18,397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9448%;弃权股份628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364%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1,156,624,70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982%;反对股份18,365,60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5619%;弃权股份191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174,077,31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0.3656%;反对股份18,397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9448%;弃权股份628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364%。

12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1,156,624,70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982%;反对股份18,365,60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5619%;弃权股份191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174,077,31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0.3656%;反对股份18,397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9448%;弃权股份628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364%。

13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1,156,624,70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982%;反对股份18,365,60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5619%;弃权股份191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174,077,31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0.3656%;反对股份18,397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9448%;弃权股份628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364%。

14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1,156,624,70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982%;反对股份18,365,60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5619%;弃权股份191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174,077,31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0.3656%;反对股份18,397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9448%;弃权股份628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364%。

15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1,156,624,70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982%;反对股份18,365,60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5619%;弃权股份191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174,077,31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0.3656%;反对股份18,397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9448%;弃权股份628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364%。

16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1,156,624,70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982%;反对股份18,365,60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5619%;弃权股份191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174,077,31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0.3656%;反对股份18,397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9448%;弃权股份628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364%。

17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1,156,624,70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982%;反对股份18,365,60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5619%;弃权股份191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174,077,31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0.3656%;反对股份18,397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9448%;弃权股份628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364%。

18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1,156,624,70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982%;反对股份18,365,60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5619%;弃权股份191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174,077,31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0.3656%;反对股份18,397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9448%;弃权股份628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364%。

19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1,156,624,70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982%;反对股份18,365,60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5619%;弃权股份191,500股,占